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上字第385號

上訴人 邱垂哲

訴訟代理人 邱獻志

上訴人即

被上訴人 邱獻志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琳律師

受告知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晉徹

複代理人 張雅鈴

鄒文福

被上訴人即

上訴人 簡泗輝（即湯學傳之遺產管理人）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李思怡律師

被上訴人 洪淑卿

箱根生活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原毅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琮涼律師

洪嘉威律師

李思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
應命再開辯論及再行準備程序，並請兩造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二十

日內，就如附表所示之建物及地上物之所有權歸屬（即事實上處分權人、所有權人為何人）；及與民國90年12月10日邱獻志、湯學傳所簽訂租賃契約書之關係表示意見，並為適當之舉證說明（繕本請逕送對造），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玉清
法官 葛永輝
法官 許旭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江丞晏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附 表：

參見複丈日期111年8月12日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11年8月10日埔土測字第281800號複丈成果圖（見本院卷三第15頁）

使用地號	編號	面積（m ² ）	備註
000	B1	200	房屋
000	B2	96	房屋
000	C1	13	房屋
000	D1	42	鐵皮屋頂
000	E1	6	管線鐵架
000	E2	55	鐵皮屋頂
000	E3	2	管線鐵架
000	E4	62	鐵皮屋頂
000	E5	10	管線鐵架